

吉林大学 2023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 调 档 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吉林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其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。根据教育部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(需包含中学和大学档案)、现实表现材料(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)于 7 月 5 日-20 日 期间寄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(亚泰院区)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我院保管。

请协助办理为盼。

档案接收的通信地址如下：

邮政编码：130022

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4110 号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7 号楼 510 室 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

联系人姓名：陈 野 胡海霞

联系电话：0431-81136899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（公章）

2023 年 6 月 8 日

